



拟建项目主要建(构)筑物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层数	基底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结构形式	备注
01	住宅楼	1	3764.62	3764.62	砖混	
02	教学楼	3	527.59	1582.77	框架	
03	餐厅	1	103.54	103.54	砖混	
04	图书阅览室	1	109.05	109.05	砖混	
05	会议室	1	255.34	255.34	框架	
06	办公室	1	850.27	850.27	框架	
07	宿舍楼	1	84.00	84.00	砖混	
08	报告厅	1	426.24	1278.72	框架	
09	报告厅	1	127.52	127.52	框架	
合计			5147.80	7106.49		

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值
1	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7106.49
2	地上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7106.49
3	地下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0
4	基底面积	m <sup>2</sup>	5147.80
5	容积率		0.00
6	建筑密度	%	0.00
7	绿地率	%	0.00
8	停车位	个	0
9	绿化率	%	0.00
10	建筑高度	m	3.00
11	建筑层数	层	3
12	建筑间距	m	3.00
13	建筑退让	m	3.00
14	建筑红线	m	3.00
15	建筑红线	m	3.00
16	建筑红线	m	3.00
17	建筑红线	m	3.00
18	建筑红线	m	3.00
19	建筑红线	m	3.00
20	建筑红线	m	3.00



说明:

1. 本图比例尺为1:500, 图中尺寸均以米为单位, 标高以绝对标高为准, 高程以1985国家高程系为准。
2. 图中所示之建筑, 其结构形式、材料、做法等, 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
3. 图中所示之建筑, 其名称、层数、面积等, 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
4. 图中所示之建筑, 其名称、层数、面积等, 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
5. 图中所示之建筑, 其名称、层数、面积等, 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
6. 图中所示之建筑, 其名称、层数、面积等, 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

设计人: 李强  
审核人: 张明  
日期: 2023.10.25

项目名称: 虎门镇建设红线内空地汽车街空地

设计单位: 广东建筑设计院

项目负责人: 李强

联系电话: 020-12345678

电子邮箱: 12345678@163.com
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